

# 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提案〔2025〕13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060号提案的答复

省民进：

《关于提高我省政府引导基金运营绩效水平的提案》（20251060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，2024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，提出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、加大基金招商力度、优化基金管理制度等任务要求。

### 一、优化基金管理制度，激发社会资本参与我省基金设立的动力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1号）精神，省财政厅进一步修订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。一是建立正向激励机制。基金到期时，超过门槛收益的超额收益可给予基金管理人业绩奖励。在基金存续期内，政府资金可按不低于基金净值或原始出资

额加门槛收益率的价格提前让利退出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**二是**实施分类考核评价。根据基金政策目标、投资领域、募资难度、投资管理的专业性要求等不同情况，分别设置绩效考核指标，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，差异化设置损失容忍率。根据基金的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和业绩，细化基金管理人业绩奖励分档支付标准（分为 50%、70%、85%、100% 四档），业绩特别突出的，最高可 100% 兑现业绩奖励。**三是**放宽返投要求。根据国办 1 号意见“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”的精神，降低我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最低返投比例要求，从原办法“不低于各级政府出资额的 1.5 倍”降低为“不低于 1 倍”。

## **二、加大基金招商力度，拓宽基金退出渠道**

**一是**通过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，持续引金入闽。2024 年 12 月，省财政厅会同国资委联合印发《关于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方案》的通知，围绕我省新能源、石化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战新与未来 5 类重点产业和“重大项目招引”“投资阶段引导”“科技创新驱动”“区域特色打造”“产业配套升级”5 个重要功能，到 2029 年，以 100 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为主构建 300 亿元功能类基金群，以 100 亿元省产业基金及省属企业为主构建 1000 亿元产业类基金群。加强我省优质项目推介，常态化开展项目路演对接，吸引推动国家级基金、央企、龙头企业子基金或重大项目落地福建。**二是**积极推进我省并购重组基金和 S 基金的组建工作，促进投资良性循环。由省金投公司和省投资集团牵头筹

设 100 亿元省级并购基金和 100 亿元省级科创接力 S 基金，探索建立我省基金份额交易市场，拓宽政府引导基金退出渠道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会同省国资委等部门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，引导优质要素汇聚，壮大耐心资本，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，加快建设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领导署名：林炳豪

联系人：丁煌

联系电话：87097916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